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60号

送达公告（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 9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9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杨明英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9316号
黄豪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9728号

刘桃香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9733号
骆雪兰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9735号
骆伟平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9734号
骆勇强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9737号
李丽华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9725号
刘益秀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9736号
骆雪花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9357号

- 附件：1. 杨明英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 黄豪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3. 刘桃香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4. 骆雪兰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5. 骆伟平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6. 骆勇强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7. 李丽华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8. 刘益秀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9. 骆雪花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4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9734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骆伟平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骆伟平缴存2000年12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337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骆伟平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骆伟平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337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9737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骆勇强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骆勇强缴存2012年5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196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骆勇强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骆勇强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1969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8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9316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杨明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杨明英缴存2007年10月至2024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171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杨明英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杨明英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1719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972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丽华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丽华缴存2012年1月至2024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802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李丽华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李丽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802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9728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黄豪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黄豪缴存2006年10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984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黄豪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黄豪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984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8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9733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桃香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桃香缴存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2014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1523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刘桃香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刘桃香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1523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8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973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骆雪兰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骆雪兰缴存2001年2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60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骆雪兰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骆雪兰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560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9736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益秀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益秀缴存2009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87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刘益秀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刘益秀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587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8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973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骆雪兰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骆雪兰缴存2001年2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60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骆雪兰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骆雪兰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560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7日